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

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监督三庭、审判监督四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少年审判庭（研究室）、环资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总队、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老干处、翻译处、机关服务中心、涉诉信访办公室、代表联络处、法官协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编制数 513，实有人数 751 人，其中：在职 468 人，增加 1 人；退休 280 人，增加 20 人；离休 3 人，减少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05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41.6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041.6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8.54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7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9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612.3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612.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8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966.8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5,663.93	支出总计	25,663.9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5,663.93	22,041.64	22,041.64							10.00	3,61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8.54	13,506.24	13,506.24							10.00	3,612.30	
204	05		法院	17,128.54	13,506.24	13,506.24							10.00	3,612.3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461.62	8,461.62	8,461.6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7.14	4,778.16	4,778.16							10.00	488.98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66.45	266.45	266.4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123.32										3,12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76	1,797.76	1,797.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76	1,797.76	1,797.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23	701.23	701.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13	1,069.13	1,06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90	968.90	968.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90	968.90	968.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7	481.47	481.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8	19.68	19.68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74	467.74	46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85	801.85	801.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85	801.85	801.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1.85	801.85	801.85									
230			转移性支出	4,966.89	4,966.89	4,966.89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66.89	4,966.89	4,966.89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66.89	4,966.89	4,966.8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5,663.93	12,296.59	13,36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8.54	8,728.08	8,400.46
204	05		法院	17,128.54	8,728.08	8,400.4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461.62	8,461.6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7.14		5,277.14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66.45	266.4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123.32		3,12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76	1,797.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76	1,797.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23	701.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13	1,06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90	968.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90	968.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7	481.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8	19.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74	46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85	801.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85	801.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1.85	801.85	
230			转移性支出	4,966.89		4,966.89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66.89		4,966.89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66.89		4,966.8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04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041.6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06.24	13,506.2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76	1,797.7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90	968.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85	801.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966.89	4,966.8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2,041.64	支出总计	22,041.64	22,041.6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2,041.64	12,296.59	9,74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06.24	8,728.08	4,778.16
204	05		法院	13,506.24	8,728.08	4,778.1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461.62	8,461.6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8.16		4,778.16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66.45	2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76	1,797.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76	1,797.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23	701.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13	1,06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90	968.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90	968.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7	481.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8	19.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74	46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85	801.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85	801.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1.85	801.85	
230			转移性支出	4,966.89		4,966.89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66.89		4,966.89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66.89		4,966.8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2,296.59	10,552.46	1,74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23.83	9,823.83	
301	01	基本工资	2,681.74	2,681.74	
301	02	津贴补贴	2,488.42	2,488.42	
301	03	奖金	1,461.54	1,461.54	
301	07	绩效工资	93.92	93.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13	1,069.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43	540.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74	467.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1	18.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01.85	801.8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46	20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4.12		1,744.12
302	01	办公费	75.00		75.00
302	05	水费	30.00		30.00
302	06	电费	95.00		95.00
302	07	邮电费	40.00		40.00
302	08	取暖费	80.00		8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70.00		370.00
302	11	差旅费	290.00		29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3.64		133.64
302	29	福利费	120.28		120.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0		17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20		32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63	728.63	
303	01	离休费	55.36	55.36	
303	02	退休费	579.32	579.32	
303	05	生活补助	25.20	25.2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5	68.7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9,745.05	6,915.05	1,432.00				230.00				1,1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8.16	1,948.16	1,432.00				230.00				1,168.00
204	05		法院		4,778.16	1,948.16	1,432.00				230.00				1,168.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诉讼费退付专项	1,168.00										1,168.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费	1,750.00	100.00	1,420.00				23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人员经费	1,851.36	1,839.36	12.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xzzfc104	8.80	8.80									
230			转移性支出		4,966.89	4,966.89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66.89	4,966.89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xzzfc103	4,966.89	4,966.8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90.00	190.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70.00	17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00	170.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612.30	3,612.30			3,612.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3,612.30	3,612.30			3,612.30				
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	3,123.32	3,123.32			3,123.32				
特定目标 G110022Q	488.98	488.98			488.9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663.9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5,66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041.64 万元，占 85.89%，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7.77 万元，增长 6.15%，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所以较上年无变动。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以较上年无变动。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单位资金 10.00 万元,占 0.04%,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0.00 万元,下降 99.88%,主要原因是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本年度未安排预算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转 3,612.30 万元,占 14.08%,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80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资金支付较多,结余结转相对较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25,663.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296.59 万元,占 47.91%,比上年预算增加 963.88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项目支出 13,367.35 万元,占 52.09%,比上年预算减少 7,829.91 万元,下降 36.94%,主要原因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本年度未安排预算资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41.6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41.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506.2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法院保障运行维护的基本支出以及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等活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68.9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801.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4,966.89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 xzzfc103 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041.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296.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3.88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项目支出 9,74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89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用于法院诉讼费退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3,506.24 万元，占 61.28%。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7.76 万元，占 8.1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968.90 万元，占 4.4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801.85 万元，占 3.64%。
- 5、转移性支出（类）4,966.89 万元，占 22.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46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3.03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778.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8.00万元，增长30.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用于法院诉讼费退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5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减少，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701.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48万元，增长19.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离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退休费预算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9.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14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养老缴费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8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63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医疗缴费增长。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与事业医疗未分开列支预算，本年度单独列支预算使事业单位医疗增长。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67.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56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公务员医疗补助增长。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01.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10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住房公积金增长。

11、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66.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4.11万元，下降13.93%。主要原因特定目标 xzzfc103 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96.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5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44.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诉讼费退付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3〕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诉讼费退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诉讼费退付专项经费 1,16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09〕50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55.00 万元、邮电费 150.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160.00 万元、被装购置 30.00 万元、印刷费 40.00 万元、劳务费 126.00 万元、差旅费 44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3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1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法发〔2015〕3 号《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人社部发〔2013〕17 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51.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756.00 万元、工改保留工资及法警值班费 167.36 万元、司改绩效奖 916.00 万元、退休副省级领导交通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本年度 449 人

补贴标准：按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高级人民法院在职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照规定分为每月发放和每季度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审核财务发放，未经审核的不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高级人民法院在职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发放补贴，增加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相对稳定性。

（四）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0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0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966.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所以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所以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与上年一致，所以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执行标准与上年一致，所以较上年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612.3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612.3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 3,123.32 万元，主要用于两基地一中心建设支出。

2. 特定目标 G110022Q 488.98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4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1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2,03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18.78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88.3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69.4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1,941.73 平方米，价值 16,512.17 万元。

2. 车辆 74 辆，价值 2,081.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93.1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1 辆，价值 1,988.73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21.6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3,023.1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8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9,745.0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欧阳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公务人员人数	>=445人	历史标准	44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	>=7类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零星维修	=2栋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本年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333件	历史标准	433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楼零星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理案件结案率	>=87%	历史标准	87%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99%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业务经费	<=2.36万元	历史标准	3.58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欧阳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1.36	其中：财政拨款	1,851.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按月考核发放工改保留津贴、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等经费，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 =134人	历史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改革绩效发放人数	> =396人	计划标准	396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改革绩效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改革绩效奖平均成本	< =5790元/人·季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标准	< =47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付专项				项目负责人	欧阳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8.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在收缴、退费、管理等方面工作，进一步简化诉讼费退费的程序和环节，提高办理退费的工作效率，努力树立司法为民和便民的良好形象，保障当事人退费顺利进行，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数量	>=83 笔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诉讼费退库比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费金额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费通知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费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社会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案件当事人对退费的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4975.6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03月01日